

修訂《私隱條例》

打擊「起底」

2019年6月至2021年6月，

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

共處理超過

5800宗

「起底」個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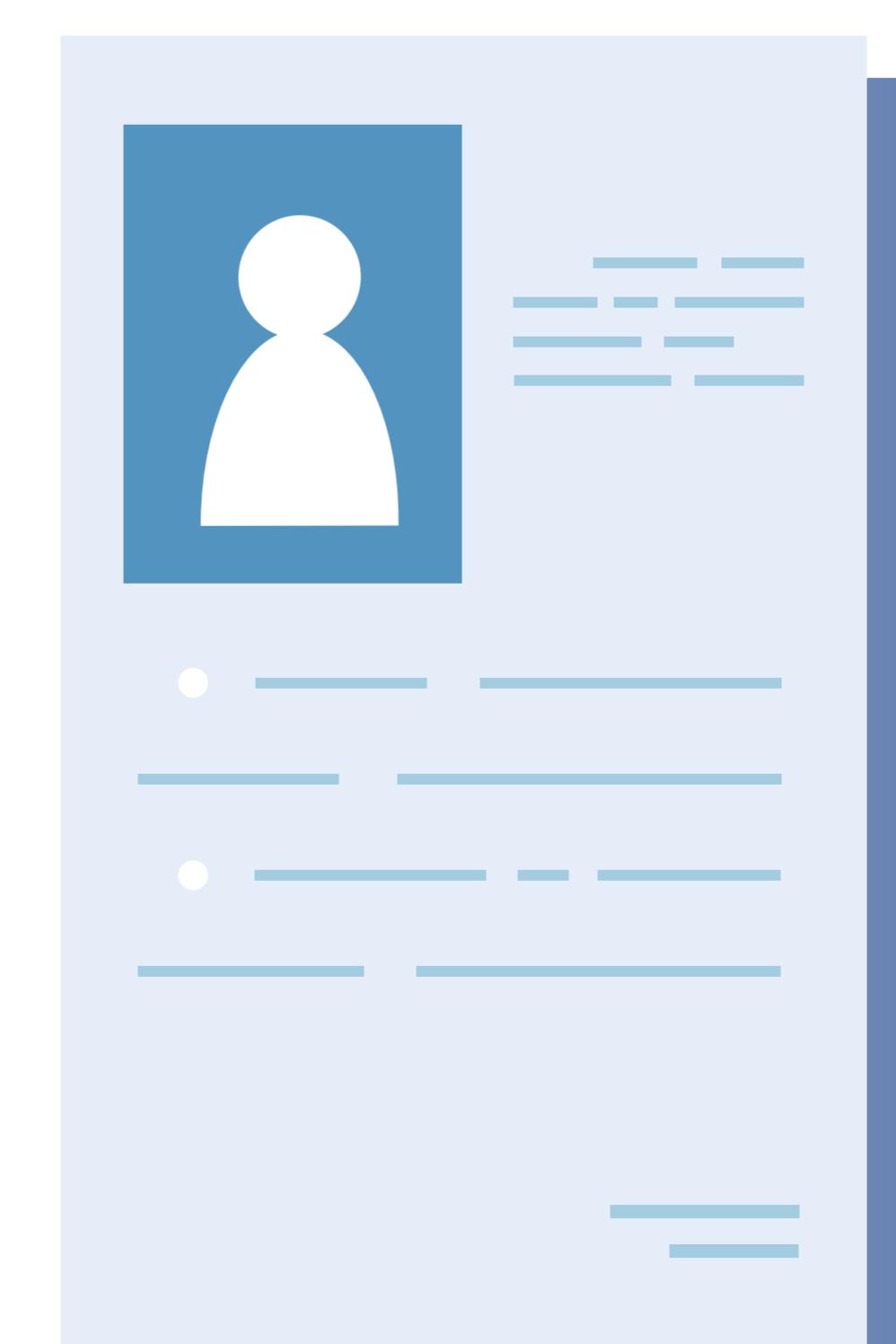


你有想過，
自己被「起底」嗎？

- > 你想自己的名字、身份證號碼、電話、住址、車牌號碼，隨便被人放上網嗎？
- > 你想成為下一個受害者嗎？
- > 你想你的家人、父母，小朋友都受滋擾嗎？

目前法例的不足

- 現行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只規管「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」而披露個人資料，不足以打擊「起底」，須修訂為規管「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」而披露個人資料
- 公署只能勸喻，而不能強制網上平台移除「起底」內容
- 約三成的「起底」內容至今仍無法移除



《條例草案》貫徹兩大原則：

- 保障市民大眾的私隱，必須有效杜絕「起底」
- 平衡受《基本法》保障的言論自由



《條例草案》的重點

- 將「起底」行為訂為刑事罪行
- 賦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進行刑事調查和檢控
- 賦權專員強制將「起底」內容移除

「起底」罪行兩級制

打擊起底更有效，入罪門檻更清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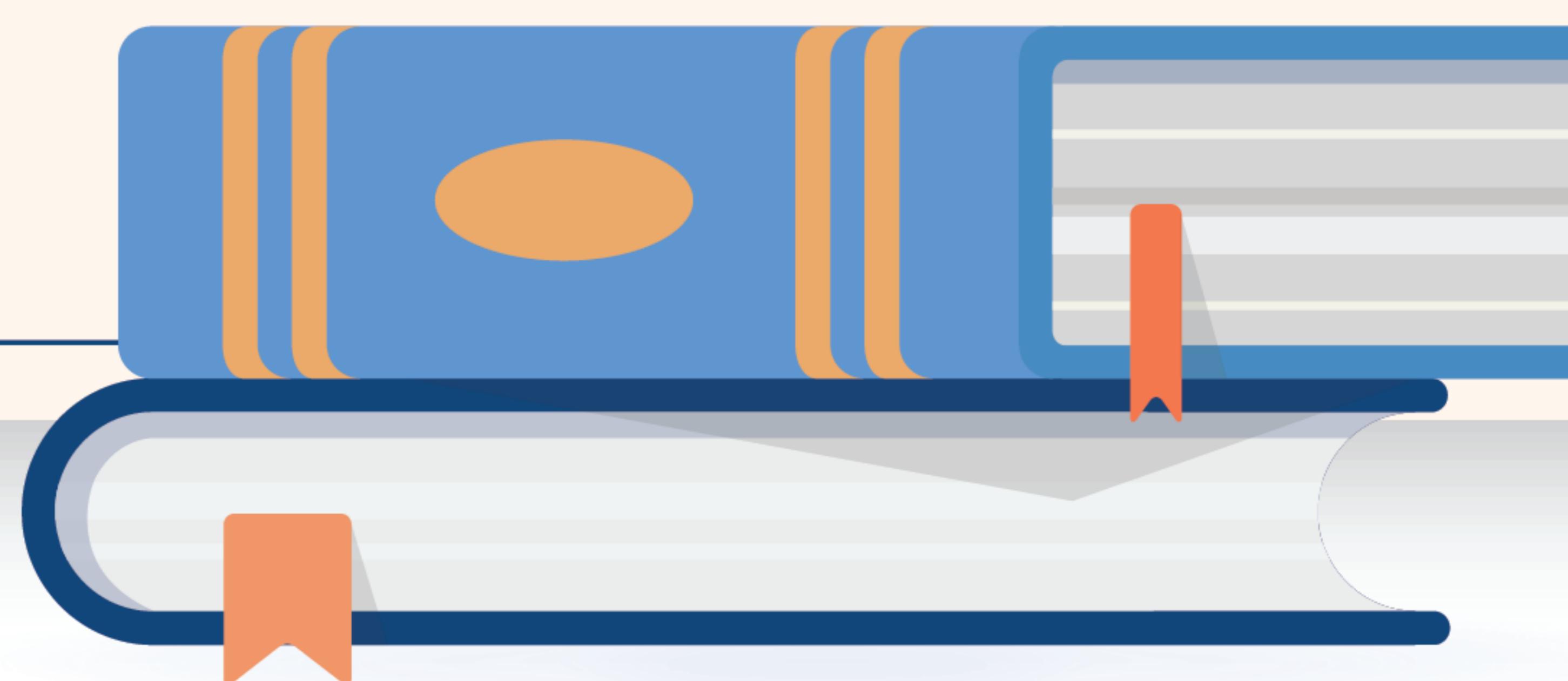


| | 起訴程序 | 入罪門檻 | 最高刑罰 |
|-----|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 | 簡易程序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未經當事人同意披露個人資料• 有意圖或罔顧導致當事人或家人受指明傷害 | 罰款十萬元 監禁2年 |
| 第二級 | 公訴程序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未經當事人同意披露個人資料• 有意圖或罔顧導致當事人或家人受指明傷害• 對當事人或家人構成了指明傷害 | 罰款一百萬元 監禁5年 |

甚麼是「指明傷害」？

參考了外地法例和法庭禁制令，
「指明傷害」定義清晰：

- 對該人的滋擾、騷擾、纏擾、威脅或恐嚇；
- 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；
- 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；或
- 該人的財產受損





賦予私隱專員更大權力



調查權 和 檢控權

- 專員將有權就「起底」作刑事調查，並於裁判法院提出檢控
- 較嚴重的個案可轉交警方跟進或律政司起訴
- 沒有合理辯解而沒有配合專員調查，最高可被罰款二十萬元和監禁1年



賦予私隱專員更大權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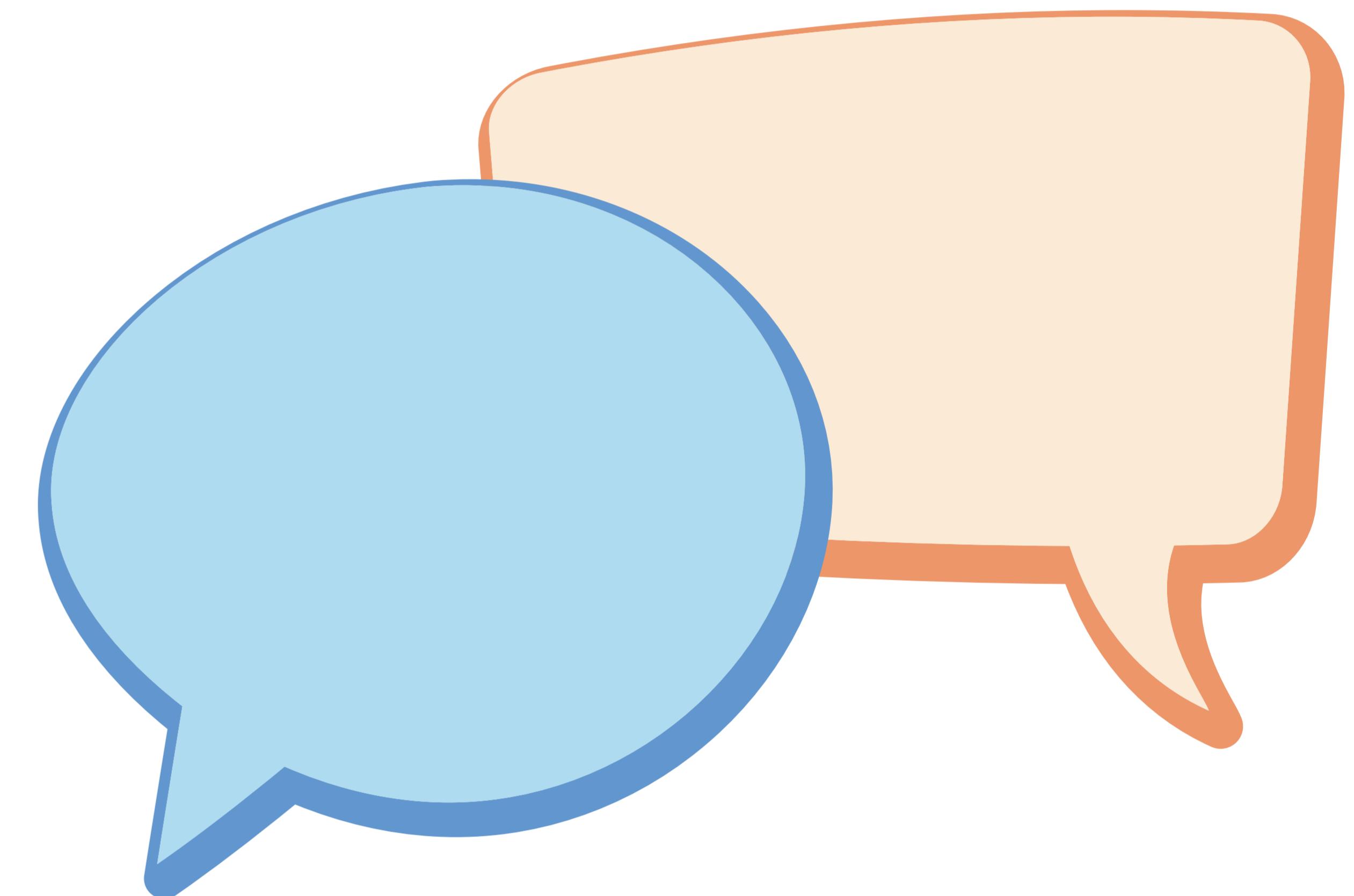
強制移除 「起底」內容



- 在未有資料當事人同意下披露其個人資料，並有指明意圖或罔顧元素，專員便有權發出停止披露通知要求移除「起底」內容
(澳洲、新西蘭和新加坡都有類似做法)
- 網絡世界沒有地域限制，新訂條文將有域外管轄權
- 身處香港的個人/在香港設有營業點的網絡服務供應商/境外服務提供者都會受規管，只要有能力移除「起底」內容，專員可向他發出停止披露通知

平衡 保障私隱與言論自由

移除機制有制衡
——設有上訴機制



現行《私隱條例》為新聞活動
提供的免責辯護，並無改變

